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广超、李虎。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保荐。

六、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说明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之签字页, 以及保荐机构加盖公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甘亮

2007年6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广超 李强

2007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苟子臣

2007年6月2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丁辉

2007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斌

2007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7年6月28日

关于保荐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我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状况，确信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我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我公司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2、与发行人的沟通。我公司多次组织或参加了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并与公司财务部、贸易部、原料部、生产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考核结算部、人事部等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参观，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我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合法经营、环境保护、土地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中，我公司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5、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循环过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

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等。

6、工作底稿的制作。我公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

经核查，我认为辰州矿业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对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保荐。

二、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合规性审查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辰州矿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辰州矿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辰州矿业设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共设原料部、贸易部、采购供应中心等 1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湖南辰州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层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经辰州矿业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辰州矿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A5107），辰州矿业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2004年5,382万元，2005年7,414万元，2006年14,557万元。经辰州矿业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辰州矿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辰州矿业确认，辰州矿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其所附的申报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辰州矿业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经辰州矿业确认及对辰州矿业执照年检、纳税、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未发现辰州矿业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06年6月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责

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自其前身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由辰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辰州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XYZH/2005A5031-1）审验，确认原辰州有限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已按规定出资。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黄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矿的地质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锭、氧化锑、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及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供应、生产、销售和技术人员，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93,000,0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辰州矿业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省湘西金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直属原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现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直大二型国有企业；该企业最早可追溯到清同治年间，已有超过 130 年的金矿开采历史。1950 年 5 月建矿、1976 年 6 月正式命名为冶金工业部湘西金矿，1989 年 6 月下放湖南省，成为湖南省湘西金矿。

2000 年 12 月经湖南省经贸委湘经贸[2000]704 号文件批准，湘西金矿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6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公司成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先后多次增加注册资本，目前，辰州矿业注册资本为 29,3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

辰州矿业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主导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锑及三氧化二锑、钨精矿及仲钨酸铵等。

（1）黄金产品

黄金作为一种稀少和特殊的贵金属，由于美观和耐久性，自古以来受人欢迎，历史上曾充当货币职能，目前黄金除作为投资工具外，其主要用途为制作黄金饰品及工艺品。黄金首饰和工艺品历来是兼有观赏和储值功能的物品。另外，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抗腐蚀性及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20 世纪后期黄金已成为重要的

工业金属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宇航、飞机及牙科材料等领域。

由于中国黄金市场 2002 年起推行改革及市场开放，故中国黄金生产量的增长率逐年上升，同时，黄金产品的消费量更是迅速增长，未来几年黄金供给比较稳定，而黄金需求在不断增加，保持黄金供给小于需求的基本局面。

目前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只要满足金交所统一的品质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任何困难。黄金业的竞争程度主要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技术水平与工艺、黄金产量及开采资源控制和企业内部管理等。公司为湖南省最大的产金公司，首批取得金交所现场席位的综合类会员之一。公司 2005 年标准黄金产量为 2,448 公斤，以矿山产金量计算，在国内黄金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8 位。2006 年公司生产标准黄金 3,087 公斤。

同时，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在黄金的采选、冶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在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对矿产资源的控制及开采的竞争上处于领先地位。

（2）锑产品

锑在合金中的作用是增加硬度，常被称为金属或合金的硬化剂。阻燃剂是锑的主要应用领域，另外，锑在蓄电池、日用搪瓷制品、聚酯和催化剂以及显象管澄清剂和脱色剂等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中国的锑消费模式已由锑金属产品的直接消耗转移至用于防火剂业、瓷漆及纺织业、玻璃业及电池业等行业的产品组合。随着近几年我国塑料工业的发展，以及一批合资或独资企业进入中国，国内对锑，尤其是氧化锑的需求逐年增长。我国目前锑的年消费量在 3 万吨左右，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锑消费国。

公司主营的精锑产品是生产各种锑制品的主要原料，三氧化二锑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剂、蓄电池等。目前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锑品生产商，2005 年生产锑品 25,317 吨。2005 年，公司及子公司常德锑品的锑品产量（抵销内部销售）合计 12,922 吨，排名位居全国及全球第二位，仅次于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锑品产量合计 16,308 吨。

国内锑行业现有冶炼企业上百家，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能力分散，很多小企业技术装备仍较为落后，资源利用率较低，存在与大中型企业争抢资源的情况。公司锑品生产具有规模效益，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影响力。

(3) 钨产品

由于钨具有高熔点、高比重及高硬度的特性，以钨为主要原料的硬质合金被认为是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冶金工业，矿山工具，石油钻井，电子通讯，建筑业，兵器工业，航天航空等领域。最近几年来国内钨的消费量逐步上升，2005年中国钨金属消费总量为1.8190万吨，其中硬质合金47%、钨铁30%、钨材18%、化工5%。

公司主营的钨精矿产品是生产各种钨制品的主要原料，仲钨酸铵产品是钨冶炼的重要中间产品，用于生产蓝色氧化钨等。钨行业的竞争情况类似锑行业。公司在钨行业的行业排名相比在锑行业的排名靠后。公司自2004年8月之前主要生产销售钨精矿，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硬质合金和钨粉、钨条生产企业。其后主要销售仲钨酸铵。由于公司有稳定的钨精矿原料基地作为支撑，故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稳定性和信誉度也得到客户认可。公司2005年仲钨酸铵产量1,263标吨，2006年产量1,525标吨。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黄金	480,103,932.18	287,901,918.20	245,736,532.51
精锑	241,842,558.16	97,391,059.83	134,085,132.47
三氧化二锑	253,390,718.78	183,219,785.79	95,367,745.31
钨产品	207,911,349.40	131,044,226.70	53,809,259.66
其他	68,272,503.09	19,246,302.97	18,089,065.12
合计	1,251,521,061.61	718,803,293.49	547,087,735.07

3、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2006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标准黄金（千克）	3,086.64	3,084.29
精锑（吨）	13,866.00	7,246.97
三氧化二锑（吨）	8,472.50	8,615.46
钨产品（标吨）	1,524.82	1,556.42

2005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标准黄金（千克）	2,448.08	2,447.53
精锑（吨）	11,028.47	4,393.99
三氧化二锑（吨）	9,046.20	8,677.98
钨产品（标吨）	1,263.10	1,157.88

2004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标准黄金（千克）	2,253.03	2,253.03
精锑（吨）	10,606.00	7,537.63
三氧化二锑（吨）	5,507.39	5,508.25
钨产品（标吨）	1,877.28	1,871.43

4、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517,271.13	756,900,604.29	467,840,658.13
总负债	488,392,820.87	341,140,406.53	255,219,195.48
少数股东权益	32,124,026.89	48,680,226.55	30,429,9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24,450.26	415,760,197.76	212,621,462.6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2,347,555.51	762,219,587.81	552,662,987.78

营业利润	217,264,520.16	102,265,997.74	76,026,975.17
利润总额	207,813,367.87	101,427,866.78	74,923,869.46
净利润	145,568,923.62	74,135,627.97	53,823,032.57

(三)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金锑钨行业景气趋好

(1) 黄金行业

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作用的原因，民间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另外，随着中国黄金市场的不断开放，黄金交易的品种将不断丰富，相关衍生产品也将陆续推出。作为一种重要的投资工具，可以预期黄金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将保持较高的活跃程度，由投资或对冲行为导致的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上述对黄金产品的强劲需求有利于黄金行业的持续发展。

随着金矿开采、加工技术的进步，黄金资源的利用范围和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使黄金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为鼓励、规范黄金开发行为，对黄金实行保护性开采，规定黄金生产免征增值税，并对金矿开采加强行业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检查监督，禁止滥采乱挖。这些政策、措施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 锑钨行业

锑、钨作为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国家已颁布有关政策，对锑、钨行业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并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将改变部分矿山过度开采、企业无序竞争的局面，对锑、钨行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中国GDP年均增长7.5%，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必带动原材料的消费；随着中国“世界工厂”的定位以及国内钢铁、汽车、机械加工、钻探、飞机和国防等行业的增长，钨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作为锑品最大的消费领域，下游阻燃剂行业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蓄电池用铅锑合金作为锑的主要消费领域之一，尽管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并且蓄电池中铅锑合金含锑比例下调以及推广使用免维修的铅钙合金蓄电池，但锑在汽车蓄电池应用领域的增长量依旧可观。

2、发行人在金锑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开采矿种主要为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而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在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采选、冶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领先的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精细分离选冶技术，金、锑、钨的选、冶经济技术指标多年来均达到全国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富贵锑选择性氯化（一步）提金工艺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公司在深部开采方面拥有数项先进技术，采矿深度已超过1000米。公司还在黄金精炼、尾砂资源回收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多次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省、市级科技奖项。这些技术优势使公司在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对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资源的控制及开采的竞争上处于领先地位。

（2）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对共（伴）生的金、锑、钨均进行了回收，采选冶综合回收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对历史上留存的尾矿进行再选，并利用尾砂进行深部胶结充填，成效显著。公司对产生的“三废”均进行了处理再利用，在砷碱渣无害化、低品位矿渣回收、多金属回收利用等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果，这些措施不仅改善了环境，也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收入，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于2006年12月获得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称号。

（3）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业务包括与金、锑、钨矿相关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为我们后续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提供较为充足的原料。上述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通过产业链的规模经营，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

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在此基础上，未来公司将有更多机会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深度延伸，开发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4)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及国际知名的品牌，“辰州”牌商标属湖南省著名商标，“辰州”牌金锭、精锑产品荣获 2004 年“湖南名牌”产品称号，工商登记免检企业，锑产品远销欧美、日本、韩国。公司还是全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锑品和钨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辰州”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的产品相对国内的竞争者获得更高的产品价格。

(5) 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黄金及锑钨行业拥有资深从业经验，并拥有丰富的管理、营运和研发经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自在金锑钨开采及冶炼业累积有平均 20 年的经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也多次荣获中国黄金协会以及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项。

公司还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生产管理团队，他们在勘探、采矿、选矿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本行业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这支团队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3、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辰州矿业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辰州矿业本次股票发行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批准 / 备案文号
1、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21,100	湘发改工[2007]25号
2、公司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850	湘发改工[2007]228号
3、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780	湘发改工[2007]229号
4、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700	湘发改工[2007]22号
5、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143	发改工业[2007]542号
6、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24,080	湘发改工[2007]54号
总 计	88,65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金锑钨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金锑钨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根据保荐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行业风险

公司的业务可能承受金价及锑、钨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基本同步，锑、钨金属价格则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外。如黄金及锑、钨金属的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市场只有金交所“T+D”延期交易方式可用于部分规避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并不允许进行黄金及锑、钨交易的对冲活动，因此公司难以通过对冲交易或其它措施以规避或锁定潜在的金价及锑、钨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的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占有矿山资源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将面对其它矿业企业占有矿山资源的竞争。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外资进行勘探、开发及开采低品位及难选冶的黄金矿山的限制已逐渐放宽。因此，除国内采矿企业外，公司还将面对外资企业的竞争。此外，公司在主要原料金锑精矿的采购过程中也面临竞争。如公司不能采购足够的金锑精矿，公司的黄金及锑品生产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本部沃溪矿区、龙山矿区、响溪矿区、龙王江矿区、辰鑫矿区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中的经济效益测算是依据编制当时的金属市场价格及成本，金、锑、钨金属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各个投资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还将投资于公司所控矿权的资源勘查项目。地质矿产勘查是一种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勘探工作可能不能探获预期的资源储量，从而对资源勘查项目的远景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投资项目还可能因为多项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政策、市场、环保、安全、技术等方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辰州矿业本次公募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小组系由我公司风险控制部成员、资本市场部成员、研究咨询部行业专家、外聘会计师、外聘律师组成。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以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辰州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全体内核委员的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几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范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会全体内核委员认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可以判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将该公司申请文件上报贵会审核。

同时，针对核准制下发行市场化后可能存在的承销风险，中信证券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并作出了周密的组织和安排，力求将承销风险降至最低。

(本文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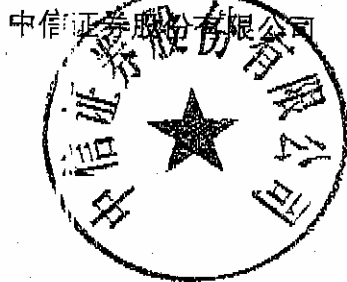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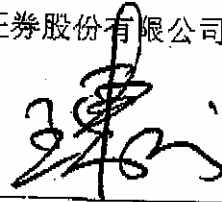
本人 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次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李广超同志担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项目，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限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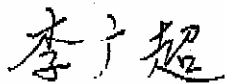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身份证 110101510813055)

2007年6月28日

被授权人



(身份证 34010419660108201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次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李虎同志担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项目，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限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身份证 110101510813055)

2007年6月28日

被授权人

(身份证: 420111197402194077)